

证券代码：831881

证券简称：鑫聚光电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东莞市鑫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7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4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蔡文珍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蔡元华、夏振南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总经理何剑清先生向公司董

事会提交了《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蔡文珍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2年度审计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3）第第 013801 号《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发展需要，公司拟定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董事审议财务负责人蔡文珍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0，2023-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2023 年度经营计划与财务预算》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董事审议财务负责人蔡文珍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23 年度经营计划与财务预算》。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东莞市鑫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5 月 20 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东莞市鑫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东莞市鑫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